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25 号

关于对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一、违规事实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参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易方达深高速 REIT）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共获配基金份额 6,432.30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1.44%。2025 年 4 月 8 日，万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 3 笔减持其所持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的全部基金份额。上述减持后，万和投资不再持有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份额。

万和投资未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减持到 20%、15%、10%时，停止对该基金的交易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计超比例减持基金份额 6,000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0%。直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万和投资补充披露《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万和投资作为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的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基金份额及资金规模较大，情节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2021 年）（以下简称《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万和投资提出异议，主要理由如下：一是此次违规并非万和投资主观故意，且在发现后采取了主动报告、补充披露、内部整改等一系列补救措施；二是违规行为未对

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易方达深高速 REIT 交易价格稳中有升，未发生投资者投诉等严重负面舆论事件；三是万和投资具有一定勤勉尽责表现，如交易前进行市场评估、合规提示、咨询基金管理人等；四是处分可能会影响其相关工作开展。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万和投资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万和投资持有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的基金份额超过 10%，卖出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但未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交易及信息披露，违规事实清楚。万和投资所提出的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具有一定勤勉尽责表现等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不良后果，其所称处分将影响相关工作开展的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六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REITs 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2月10日